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4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16%。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崇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含本次)42,3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6%。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吴桂谦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除股份	10,38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69,503,831股
持股比例	30.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5%

2、本次吴桂谦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补充质押及延期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吴桂谦先生于2020年7月16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吴桂谦	是	是	否	2020/7/16	2021/7/16	海通证券	12.20%	3.74%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

证券代码: 603630

证券简称: 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 2020-04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1、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公告的方式发布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在公示期内共有2名激励对象(陈发、余朋)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职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3、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除已自愿放弃参与首次授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列入核查范围外,其余

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崇彦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1年以内的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31,965,000	30,000,000	43.16%	13.25%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44%	--	--	--	--	--	--	--
吴崇彦	20,545,083	9.06%	12,310,000	12,310,000	59.92%	5.43%	--	--	--
合计	137,987,441	60.86%	44,215,000	42,310,000	30.66%	18.66%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一年和下一年度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2,31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对应融资余额19,5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若公司股价触及补充质押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足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 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 2020-07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亿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 24.905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州支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名城福建向工商银行福州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名城福建股东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名城福建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事决策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 房地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

1.最近一年度一二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 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 2020-07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312,366.03	325,463.45
负债总额	205,038.55	218,186.07
净资产	107,327.48	107,277.38
营业收入	287.36	59.40
净利润	-3,430.34	-50.10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55%和4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名城福建与工商银行福州支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名城福建向工商银行福州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名城福建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名城福建股东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名城福建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8日

报备文件:

1.《房地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名下近期的财务报表;

4.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7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为全面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的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步长制药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医疗”)。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投资北方医疗,占其注册资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协议主体:

- (1)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
- (2)银丰新银健康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新银”);
- (3)山东安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发投资”);
- (4)山东能源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健康”);
- (5)山东鲁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财”);
- (6)山东福田花雨珠宝有限公司;
- (7)山东新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
- (8)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9)山东大地维特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10)山东同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山东众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2)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2、出资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各投资方将协商达成:
(1)北方医疗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北方医疗名下人民币出资账户正式开立;
(3)北方医疗取得有关政府机构对于其建设运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的合法授权后,按照以下时间表向北方医疗分期缴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①于上述(1)、(2)及(3)项条件全部达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缴付认缴出资额的30%;

②于北方医疗设立日后的5年内,按照其实际资金需求,在北方医疗发出书面缴付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按照届时相对的认缴出资比例缴纳该等书面缴付通知中所载明的出资额,直至认缴出资全部到账。
各投资方可能在一定时期内,经营和管理风险,以及预期目标与将来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20-04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012,20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8.245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271,205股,占当前现有总股本的7.24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市场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即不超过20,741,0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截至2020年7月16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0年7月16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012,205	8.2451%	IPO前取得;171,012,2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上述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未来经营中面临经营、人才培养及市场营销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型发展战略承接模式,结合近期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公司总体战略在新的业务领域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实物和现金的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暂定,最终以实际注册地为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投资方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暂定,最终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四)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五)出资比例: 100%

(六)组织架构: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决定委派或更换,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会决定委派或更换,设监事1名,由股份公司章程委派或更换。设研发管理部、产品销售部各一名,由股份公司章程决定委派或公开招聘。

(七)经营范围: AI +5G+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AI+5G+ 智慧城市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及服务;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逐年以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对项目公司分期注资,保障项目公司前3年生存需要。

(二)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后续对外推行智慧社区建设,APP平台建设以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输出,解决项目公司发展壮大问题,为公司转型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撑。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核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人才培养、市场营销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项目公司采用轻资产、重运营模式,打造科技公司“精英、精简、精准”团队,一是突出以目标为导向,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退”的人才发展机制;二是以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为主,执行市场化薪酬体系;三是对外拓展业务收益,建立项目人员利益分享制度。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项前司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979

证券简称: 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 临 2020-03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未来经营中面临经营、人才培养及市场营销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型发展战略承接模式,结合近期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公司总体战略在新的业务领域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实物和现金的方式出资5000万元在成都市高新区(暂定,最终以实际注册地为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需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投资方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名称: 四川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暂定,最终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四)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 临 2020-07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邢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邢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邢嘉红: 我局发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4月30日,海航基础设施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合计金额7.07亿元;期末对关联方担保余额167.70亿元,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的150亿元关联担保限额。上述事项均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40号令)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鲁晓明、总经理陈德辉、财务总监邢嘉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8日